

# 2017年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1、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负责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市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察、督办、检查各县区污染物减排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的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审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地方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影响环境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全市主要河流跨县区界的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核安全和核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定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核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和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和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环境信息。

（10）负责指导全市生态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并提出工作实施方案，监督、检查各县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1）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2）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市际间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机构情况

##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1) 机构情况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承市政办[2010]32号)和市编委《关于市环保局增加内设机构及编制的通知》(承市机编[2014]56号，截至2017年底，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局机关共设科室17个，下属事业单位17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环境执法队、双桥区分局、双滦区分局、鹰手营子区分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分别为：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环境信息中心、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高新区分局；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为环境科学研究院；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室内环境污染监督检验站、辐射环境监测站、环保科技发展中心及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汇总决算由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市本级)、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双桥区分局、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双滦区分局、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鹰手营子区分局、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及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构成。

## （2）人员情况

现有在职职工 412 人，其中：在编人员 327 人，聘用人员 85 人，离退休人员 103 人。

##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收入合计 6564.26 万元，上年经费结转 2867.45 万元，本经费支出合计 6706.56 万元，年末结转经费 2725.15 万元。本年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500.84 万元，同比增长率 8%，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多，由于环保工作力度增大，环保专项经费较去年略有增加；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1453.93 万元，同比增长 28%，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环保工作力度增大，环保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收入合计 656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92.77 万元，其他收入 371.48 万元。本年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500.84 万元，同比增长率 8%，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多，由于环保工作力度增大，环保专项经费较去年略有增加。

### 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支出合计 6706.5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0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027.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64 万元。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1453.93 万元，同比增长 28%，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环保工作力度增大，环保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6192.7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符，较上年增加了 133.94 万元，同比增长 2%，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及专项项目经费略有增加；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6706.5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符，较上年增加了 1453.93 万元，同比增长 28%，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环保工作力度增大，环保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40.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9 万元，同比下降 6.26 %，减少原因是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7 年初预算数增长 15.79 万元，同比增长 13%，增长原因是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但是由于年初预算数安排经费有限，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所以造成在“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比预算数大。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16 万元，同比减少 2.1 万元，同比下降 2 %。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16 万元，同比下降 2 %，减少原因是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较 2017 年初预算数增长 65.16 万元，同比

增长 118%，增长原因是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但是由于年初预算数安排经费有限，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所以造成在决算支出数比预算数大。（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20.5 万元，同比下降 3%，减少原因是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较 2017 年初预算数减少 2.22 万元，同比减少 10%，减少原因是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是由于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8 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226 批次，1427 人次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7.6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09.93 万元，增长 21.23%。主要原因是：由于环保工作任务加重，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156.54 万元，增长了 33%，增长原因是由于环保工作任务加重，督查检查任务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9.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62万元。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度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10675.8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53.32万元、固定资产7722.54万元，固定资产中汽车28辆，均为公务用车，价值595.72万元；房屋7506.53平，价值1116.46万元；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2947.4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062.93万元。本年度较上年固定资产增加1070.22万元，主要为购买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2018年度拟购置资产情况，2018年度拟购置物品总额700万元。

其中： 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50万

环境监测等专用设备 500万元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

编制部门：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722.54
1、房屋（平方米）	7506.53	1116.4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789.53	1091.21
2、车辆（台、辆）	28	595.7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2947.43
4、其他固定资产（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及办公家具）	——	3062.93

###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的专项项目工作严格执行绩效管理体系，已经完成的项目均达到绩效考核优秀标准。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